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靖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1282-JZCG-G2025-0029 行政中心物业服务（含联检大楼保洁、绿化养护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行政中心物业服务（含联检大楼保洁、绿化养护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衡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65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衡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